

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通 知

(2024)吉 0184 破申 4 号之二

公主岭市万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裁定受理公主岭市万欣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指定上海功承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为公主岭市万欣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。你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，向上海功承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（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杏路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2 层；联系人：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584397711）申报债权，债权申报可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，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 10 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